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，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乃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而作出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字页）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国安

吴卓

辛定华

2020年5月25日